附件2

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依申请公开

答复文书样式

2-1 收件证明

×××〔 〕××号

收 件 证 明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　：

本机关于　　 年　　 月　　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要求获得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的申请。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2-2补正告知书

×××〔 〕××号

补正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　：

本机关于　　　 年　　 月　　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

　　　　　 （内容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请。经查，由于您（单位）申请的信息存在以下问题：

□未提供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身份证明、联系方式。

□未提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、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。

□未说明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，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、途径。

□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，具体为

导致本机关无法按照您（单位）对申请获取信息的内容描述确定相应的政府信息。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××条的规定，请您（单位）在　　年　 月　 日前更改或补充以下内容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请，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2-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（予以公开）

×××〔 〕××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

　　　　　 （内容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请。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可对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××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通过以下形式□纸质□电子邮件□邮寄□其他形式，具体为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提供政府信息。

或：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××条第×款规定，该信息已公开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您（单位）可通过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进行查询。

如对本告知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2-4 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

×××〔 〕××号

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

　　　　　 （内容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请。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可部分公开的政府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××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通过以下形式：□纸质□电子邮件□其他形式，具体为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提供政府信息。

如对本告知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2-5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

×××〔 〕××号

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

　　　　　 （内容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请。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：

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

□属于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

□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

□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、过程稿、磋商信函、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

□有法律、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，具体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××条的规定，对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，本机关不予公开。

如对本告知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2-6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

×××〔 〕××号

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

　　　　　 （内容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请。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属非本机关制作、保存、获取的信息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××条的规定，建议您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单位咨询，联系方式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。

如对本告知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2-7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

×××〔 〕××号

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  
　　　　　　 （内容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请。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存在。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××条的规定，予以告知。

如对本告知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2-8政府信息不予处理告知书

×××〔 〕××号

政府信息不予处理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  
　　　　　 （内容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请。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：

□为进行信访、投诉、举报

□重复申请

□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

□无正当理由反复大量申请

□其他：

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范畴。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××条的规定，不予处理。

如对本告知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2-9政府信息无法提供告知书

×××〔 〕××号

政府信息无法提供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  
　　　　　 （内容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请。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：

□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

□没有现成信息，需要另行制作

□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

□其他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××条规定，本机关无法提供。

如对本告知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2-10 延期答复告知书

×××〔 〕××号

延期答复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  
　　　　　 （内容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请。

现由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的原因，本机关无法在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前做出答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××条规定，本机关将延期至  
　　 年　　 月　　日前做出答复。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2-11.1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（告知申请人需征求第三方意见）

×××〔 〕××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　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收到您（单位）提出的  
　　　　　　 （内容）　　　　　　申请。经审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本机关于　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对您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需书面征求第三方　　　　意见，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答复期限内。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## 2-11.2 征求意见书（征求第三方意见）

×××〔 〕××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三方征询函

（第三方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  
　　　　　　 （内容）　　　　　　申请。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您（单位）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现就是否向申请人公开该政府信息书面征求您（单位）意见，请于　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内填写并回复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》（附后），供本机关依法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　　　　　；传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2-11.3 第三方或其他机关同意信息予以公开（告知本机关）

×××〔 〕××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

（行政机关名称） ：

我（单位）于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收到你机关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三方征询函》。我（单位）决定：

□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

□同意作区分处理后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，理由材料附后（需指明不予公开部分，并书面说明原因）

□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，理由材料附后（需书面说明不同意公开的原因）

□其他：

联系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；

联系电话：　　　　　；传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（第三方印章或签名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## 2-11.4 行政机关决定予以公开（告知第三方）

×××〔 〕××号

政府信息予以公开告知书

（第三方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　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收到您（单位）回复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》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该政府信息不公开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予以公开，公开内容附后。

如对本告知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2-11.5 征询函（共同制作机关）

×××〔 〕××号

征　询　函

（被征求意见机关） ：

（申请人姓名/单位名称）向本机关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经审查，该政府信息是本机关与贵单位共同制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征求你单位意见，请研究提出意见，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书面回复，如不同意公开请说明理由。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公开。

联系人：　　　　　 联系电话：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